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3年7月11日起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如下。

一、一级交易商

1、自2023年7月11日起，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证城投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7月11日，海富通上证城投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自2023年7月11日起，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7月11日，海富通上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自2023年7月11日起，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7月11日，海富通上证5年期地方政府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自2023年7月11日起，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7月11日，海富通上证投资级可转债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自2023年7月11日起，新增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海富通中证短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各营业网点可办理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截至2023年7月11日，海富通中证短融ETF的一级交易商包括：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618.com.cn

客服电话：95573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88-40099（免长话费）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固有资金拟购买旗下基金的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本公司投资管理能力的信心，将在公告之日起 10个交易日内，以固有资金 5000万元认购旗下交银施罗德启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至少持有 1 年以上。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1 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7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对2023年度基金利润实施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双轮动债券A/B	交银双轮动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23	5197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前端交易代码		519723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后端交易代码		519724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分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807	1.076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2,879,576.99	1,882,563.0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3,565,144.05	995,209.6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0	0.0600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若每季度最后一个工作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大于0.01元时，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该次收益分配的基准日，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62,879,576.99元，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4元；截止2023年6月30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1,882,563.02元，每份C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1元。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A/B类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每份A/B类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50%。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本次A/B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8元，C类基金份额每份需分配的最低金额为0.006元。上表中的“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7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现金红利将按2023年7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自2023年7月17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本分红方案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收益分配方式选择的，则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提交并被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次分红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本基金净值波动的客观因素，在不违反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前提下，于权益登记日调整最终的分红方案并届时公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5000，021-61055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查询当前的分红方式。

风险提示：基金的分红行为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影响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2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04	1.0492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4,138,765.75	678,500.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2,069,382.88	339,250.1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80	0.07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7月13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7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17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2023年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3年7月13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7月1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7月11日起暂停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A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40026	0060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3年7月14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00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定期定额投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请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9	0002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分额净值（单位：元）	1.014	1.01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44,822.93	185,731.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322,411.47	92,865.8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	0.090

注：《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7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7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7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7月13日；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7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17日起可查询； 3）红利再投资按2023年7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2023年7月13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7月1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关于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3年7月12日起，兴业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新增代销基金名单、业务开通及费率优惠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26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06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成长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7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8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0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亚洲（除日本）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7001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18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50019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日日收益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000204	是	是	0.0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51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52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4509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164510	否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健康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61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4508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92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金融地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93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087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88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605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2361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362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美元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3972	否	否	--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3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653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039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7451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	006373	否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基本面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15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980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81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812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813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5137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5138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1468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469	是	是	1	否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12510	是	是	1	是
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2511	是	是	1	否

2. 已代销基金费率优惠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4	是

二、转换业务相关事项

1. 转换费率

（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和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的情况而定。

（2） 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在相关基金的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产品资料概要中载明。

2. 其他事项

（1）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

（2） 富兰克林国海深化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策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久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岁岁恒丰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恒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匠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鑫颐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均衡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竞争优势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兰克林国海优质企业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B份额为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两者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3）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具体的基金转换业务规则。除此以外，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其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 本公司新发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的公告为准。

（5） 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并在调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上公告。

（6）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 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兴业银行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兴业银行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 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具体投资者范围和办理程序应遵循兴业银行的相关规定。

四、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3年7月12日，结束时间以兴业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兴业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兴业银行代销的上述列表中可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兴业银行网站公示为准。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五、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cib.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1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23-47

债券代码：127012　债券简称：招路转债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公路”）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3年5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5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3年3月31日总股本6,185,183,8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4元的分红比例，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二）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自2023年3月31日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发生了变化。截至2023年7月7日，公司总股本为6,185,184,109股，“招路转债”已于2023年7月10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4元的分红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2,560,666,221.12元。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22年度。

（二）发放范围：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的总股本6,185,184,1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72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2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1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2023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一）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红利将于2023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代码	股东名称
1	08*****04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08*****059	蛇口招商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268	中新互联互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中新澳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08*****626	招商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3年7月10日至登记日：2023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三）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利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招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12）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招路转债”转股价格：8.28元/股，调整后“招路转债”转股价格：7.8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7月18日。详情请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公路关于“招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事宜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权激励所涉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进行调整，